

江西省商务厅 文件 江西省供销联社

赣商务流通字〔2024〕58号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供销联社关于开展 2022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试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供销联社：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务服务业字〔2022〕115号）和《关于开展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赣财建〔2022〕27号）等文件精神，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拟于2024年8月开展2022年10个县（市、区）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依据

(一) 总体要求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依照《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对相关县(市、区)开展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有关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工作成效、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等做出客观评价。坚持以评促建，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强化监督约束，及时发现和改进不足，切实保障省级财政资金支出安全、规范、有效。

(二) 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服务业字〔2022〕115号)、《关于开展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赣财建〔2022〕27号)、《关于做好2022年、2023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商务服务业字〔2022〕21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赣商务服务业字〔2023〕99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考核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商务流通字〔2024〕33号)及有关工作文件等。

2.试点县(市、区)的申报文件、工作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工作决策文件、有关标准和规定等。

3.项目执行单位的申报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合同、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4.当地商务、供销、统计等部门和第三方权威数据机构提供的全面、客观反映工作成效的有关数据。

(三) 评价对象

修水县、乐平市、新余市渝水区、贵溪市、赣州市章贡区、瑞金市、樟树市、丰城市、峡江县、泰和县。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 市、县自评

各试点县（市、区）在做好试点项目考核验收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要求，及时做好试点工作绩效自评工作，填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2，其中满意度调查内容可参照附件4），撰写自评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3），与试点项目考核验收情况报告一并报各设区市商务局、供销联社。报告中体现工作成效的相关数据、指标，以当地商务、供销、统计等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在试点县（市、区）组织试点项目考核验收并完成绩效自评后，各设区市商务局、供销联社要联合对县（市、区）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复核并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核实把关，确保情况真实、数据准确。在此基础上，形成本辖区内第一批试点工作总结，并汇总辖区内各试点县（市、区）的考核验收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一并于7月31日前报送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

(二) 省级评价

省商务厅联合省供销联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对象进行绩效评价，并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对2022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及自评报告进行评估，重点围绕试点实施中制度建立执行、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再评价。同时，对试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

查，抽查试点项目数量不低于总数的60%。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向评价对象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形成全省2022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及项目验收情况抽查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使用

绩效评价按量化评价分值评定为四个等级：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70-85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一般，60分以下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差：

（一）违反工作文件规定，随意更改实施方案、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或改变内容。

（二）在审计、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三）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四）试点建设进度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严重滞后。

（五）资料弄虚作假。

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奖励资金拨付挂钩，对工作进度明显滞后、评价等级较差的，请各设区市商务局、供销联社督促其整改到位。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照有关程序扣回补助资金（含奖励资金）。

四、日常跟踪及监督检查事项

各设区市商务、供销部门应建立对试点县（市、区）的日常跟踪及监督检查机制，每年12月31日前将试点县（市、区）的任务落实、存在问题及做法经验等报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2023年度相关情况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送。同时，要督促指导

各试点县（市、区）及时做好试点项目考核验收和年度绩效自评（自评内容和报告参照本通知），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汇总报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

联系人及电话：

省商务厅流通处王东华，电话：0791-86246667

省供销联社经发处姜伟，电话：0791-86265831

- 附件：1.江西省2022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江西省2022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4.2022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附件 1

江西省 2022 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工作组织评价 (25分)	组织机构 (10分)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考查是否建立起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度各部门开展工作	5	1.各县(市、区)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得2分; 2.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得3分。	工作推进机制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证明材料
		2.协调机制运行	考查协调机制运行情况	5	1.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商务、财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邮政、供销等部门力量,加强政策协同,推动解决重点工作,得3分; 2.协调财政部门牵头对各部门资金项目“查重”,避免重复支持,得2分。	
	组织程序 (5分)	3.组织程序规范	考察项目全过组织程序的规范程度	5	项目申报、审核、推荐、遴选、督导、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程序规范,视情况得0-5分。	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5分)	4.制定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县(市、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可行程度	5	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备、科学可行,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得5分;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相对完备、基本可行,较为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得3分;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备、不可行,不符合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地实际,得0分。	
		配套措施 (5分)	5.政策制定	出台有利于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5	

制度 规范 评价 (30 分)	资金管理 (15分)	6.专业第三方服务	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额审核等专业服务	3	引入了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准确、项目建设内容合规性等专业服务，视情况得0-3分。	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财务制度、票据、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制度运行	考查财务制度运行情况	4	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得1分；补贴资金发放有完整、严格审批流程，得1分；发放的补贴资金数额准确、方向正确、佐证材料完备，得2分；存在挤占、挪用、虚列补贴资金本项不得分。	
		8.预算执行率	考查预算执行情况	5	预算执行率 $\geq 90\%$ 得5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支出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9.资金发放公示	考查资金公示情况	3	在拨付补贴资金前，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得3分。	公示网址或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10.规范项目支持内容	考查项目支持内容	5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商务、财政、供销三部门文件要求,主要用于配送中心(集配中心)、网点改造、设施设备更新、服务提升等用途,视情况得0-5分。 存在以下情况本项不得分:1.补贴土建、租金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2.补助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企业;3.重复支持,已申领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等单位国家、省、市三级补助资金的项目。	票据、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11.遴选制度建设	考查项目遴选的标准和程序规范情况	5	有明确、科学、可行的遴选标准,得2分;有公平、透明、规范的遴选程序,得3分。	遴选制度、遴选程序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 (15分)	1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含验收要求)	5	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含验收要求)完善,得5分;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含验收要求)较完善,得3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含验收要求),得0分。	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实施 评价 (20 分)	信息公开 及报送 (10分)	13.信息公开 公示	试点相关信息公开公示 情况	5	工作方案和试点项目清单等信息及时在公开专栏上公示，公示 不少于5个工作日，视公开情况得0-5分。	网站截图等相关 证明材料
	项目调度 (5分)	14.信息报送	报送工作进展	5	按时按要求报送试点工作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视报送情况得 0-5分。	报送记录等相关 证明材料
工作 效果 评价 (25 分)	项目验收 (5分)	15.日常调度	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 展调度	5	一年调度项目实施情况不少于4次，得5分；一年调度项目实 施情况不少于2次，得2.5分；未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工作， 得0分。	座谈会、实地 走访记录等相关 证明材料
	项目验收 (5分)	16.项目验收	考查项目验收情况	5	按时按要求组织项目验收，且项目验收流程规范，视情况得0-5 分。	验收方案、验收 报告等相关证明 材料
	目标完成 (5分)	17.试点工作 目标达成情 况	各项数量、质量指标完成 情况	5	全部达标，得5分；项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设定目标情况比 例90%（含）-100%，得4分；项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设定 目标情况比例80%（含）-90%，得3分；项目指标实际完成情 况与设定目标情况比例70%（含）-80%，得2分；项目指标实 际完成情况与设定目标情况比例60%（含）-70%，得1分；项 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设定目标情况比例未达60%，得0分。	对照工作方案， 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是否达标
	资金投入 (2分)	18.带动社会 资本投入	试点项目投入带动社会 资本投入	2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视情况得0-2分。	试点项目投资额 等相关证明材料
	经济效益 (8分)	19.县级物流 配送中心配 送体量	配送中心（集配中心）全 年配送量（主要为快消 品、农副产品和快递）占 全县配送量的比例	5	30%（含）以上，得5分； 20%（含）-30%之间，得3分； 20%以下，得0分。	地方政府部门统 计数据、第三方 大数据等相关证 明材料

		20.社会货运量增长率	县域内社会货运量的增长率	3	3% (含) 以上, 得 3 分; 2% (含) -3% 之间, 得 2 分; 1% (含) -2% 之间, 得 1 分; 1% 以下, 得 0 分。	地方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大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效益 (7分)		21.助力乡村振兴	带动就业人数、拉动投资、促进消费	5	1.能带动增加就业, 视情况得 0-3 分; 2.提升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视情况得 0-2 分。	地方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大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22.物流快速通达率及配送效率	物流快速配送在县域内的覆盖率及配送效率	2	覆盖率及配送效率提高, 视情况得 0-2 分。	地方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大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23.补贴对象满意度	试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3	满意度取所有对象的平均值。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geq 85\%$, 得 3 分, $< 85\%$ 的, 每少 2%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专项名称	江西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江西省供销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事项)			
省级主管单位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供销联社			
市县主管部门	XX 市县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供销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总预算数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以县域为重点，提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站、村级服务网点基础设施水平，建设“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进一步建立县域物流大市场，完善县域物流配送体系；</p> <p>目标 2：加强资源整合，提升物流服务功能，强化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应用，发展统仓共配，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拉动县域消费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完成“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中心标准化提升	
			建立县域物流数字化运营平台	

		质量指标	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		
			“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统仓共配率		
			标准化车辆使用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上下行物流件数增长率		
			配送中心全年配送量占全县全年配送量比例		
			县域社会货运量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物流快递通达率及配送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物流配送体系运维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一、试点工作概况

(一) 工作基本情况，包括县域经济社会情况、物流行业发展总体情况、当地商贸物流组织实施情况等；

(二)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包括试点总体目标及各项试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二、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工作组织情况，包括工作机制建立、实施方案执行等情况分析；

(二) 制度建设情况，包括项目遴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等情况分析；

(三) 项目日常监管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三、试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二) 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评价结论及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县域物流配

送体系建设试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预定的工作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针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前文未说明的内容逐一说明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三）其他。

六、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2022 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绩效评价 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参考)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对 2022 年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情况的评价,从而更好地促进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感谢您能在百忙之中抽空完成这份调查问卷,您真实的回答对于我们得到有效的结论非常重要,我们将为您严格保密,感谢您的合作!

您是: ① 项目实施或对象类单位

② 社会公众

③ 县(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④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1.您是否了解 2022 年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的工作方向和内容?

①非常了解

②基本了解

③不是很了解

④不了解

2.您是否了解 2022 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补助资金支持的方式和使用要求? (社会公众不填)

①非常了解 ②基本了解

③不是很了解 ④不了解

3.您认为江西省 2022 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及评审程序是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社会公众不填）

①完全做到 ②基本做到 ③没有做到

4.您对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的程序是否满意？（社会公众不填）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5.您对补助资金拨付的方式和流程是否满意？（社会公众不填）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6.您对项目建设相关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是否满意？（社会公众不填）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7.您对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支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力度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8.您对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补齐当地县域物流三级网络设施短板效果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9.您对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畅通城乡流通渠道效果是否满意?

-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10.您对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拉动县域消费需求效果是否满意?

-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11.您对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增强当地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效果是否满意?

-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12.您对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提高当地县域服务生活质量效果是否满意?

-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13.您对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对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效果是否满意?

- ①非常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不满意

14.您对我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有哪些方面建议?

评分和问卷使用说明:

1.本问卷共 14 道问题, 共计 100 分。第 1-2 题每题 10 分, 按照选项从左到右的顺序, 其得分分别为 10、6、2、0 分, 第 3-7 题每题 10 分, 按照选项从左到右的顺序, 其得分分别为: 10、5、0 分; 第 8-13 题每题 5 分, 按照选项从左到右的顺序,

其得分分别为：5、2、0分；第14题不计分。

2.本调查问卷采用直接打分法，即根据选项得分加总进行评价，评价得分即为满意度，例如：90分=90%。

3.以每个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调查问卷数不少于5人为基准，项目实施或对象类单位、社会公众、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调查问卷比例按50%、20%、20%、10%控制。

江西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